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拟评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绩效 C 级企业的公示（第三批）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省厅《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重新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函[2020]63号）要求，各县区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评评估并进行申报工作。

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截止目前，经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专家评议，已评审绩效升级企业 56 家。结合现场情况及企业整改情况，第三批初步审核通过了 6 家企业基本符合绩效 C 级企业要求（名单见附件），现将拟评为绩效 C 级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任何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企业申报情况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均可向我局大气科反映情况。投诉电话 12369、3263032。

附件：拟评为绩效 C 级企业名单（第三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



附件

拟评为绩效 C 级企业名单（第三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1.	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渭滨区
2.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3.	宝鸡天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4.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一期）	陈仓区
5.	陕西骏成达挂车有限公司	陈仓区
6.	陕西银通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岐山县

